

信阳市教育考试中心 2024 年信阳市

新建标准化考点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信阳市教育考试中心 2024 年信阳市新建标准化考点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教育考试中心
承揽方（乙方）：信阳市卓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采购人（招标人）：信阳市教育考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信阳卓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

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1739980元）。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

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

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

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

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

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

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不得设置履约保证金）

1. 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验收合格后发布验收公告，验

收公告发布时间至付款时间为 7 日，开票时间至付款时间为 5 日）；

2. 剩余合同总价的 10% 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满壹年无任何质量

问题时，一次性无息付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3、乙方不能按合同质保的，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4、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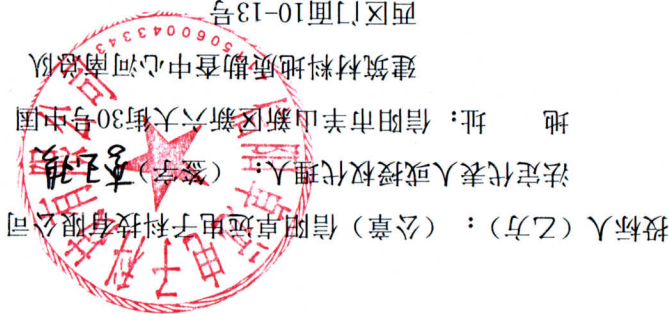
十、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投标人（乙方）：（公章）信阳卓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30号中国建筑材料地质勘查中心河南总队
西区门面10-13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中山支行
账号：41001551412050207880
电话：17337666030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